

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組織章程

112年1月4日第一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112年1月17日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
數位發展部112年2月20日數位策略字第11270002681號函備查
112年4月11日第一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
數位發展部112年5月23日數位策略字第11270009691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行政法人，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，由數位發展部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。
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，由數位發展部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解聘時，亦同。
- 第四條 本院置副院長二至三人，輔佐院長，襄理本院業務。
副院長由院長提請董事長同意後任用，並報請董事會備查，解聘時，亦同。
- 第五條 本院設置稽核室，規劃推動內部稽核業務；有關稽核制度另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院設檢測防禦中心、威脅分析中心、通報應變中心、前瞻研究籌獲中心、國際合作及資安治理中心、人才培力中心及綜合管理處，各單位得分組辦事。
各中心(處)置主任(處長)一人，綜理各中心及單位業務。單位主管由院長任免後，報請董事會備查。各中心(處)置副主任(副處長)一人，佐理單位主管，各中心(處)得依單位人數與業務範圍增設總監一至二人，佐理單位各項事務或特定專案。
- 第七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經院長核定後，設任務編組，所需人員由本院人員派充或兼任。
- 第八條 檢測防禦中心職掌如下：
一、政府組態基準規劃及執行
二、資安弱點通報機制規劃及執行
三、資通系統滲透測試
四、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技術檢測服務
五、主動防制機制規劃及技術研發
六、工業控制系統資安檢測技術研發
七、資安模擬場域規劃及建置
八、共用資通安全系統開發及維運
九、其他有關資安檢測防禦事項
- 第九條 威脅分析中心職掌如下：
一、網路威脅情蒐與攻擊趨勢分析及預警

- 二、社交工程攻擊情蒐機制規劃及執行
- 三、政府骨幹網路情資蒐集及分析
- 四、政府聯防情資蒐集、分析與聯防
- 五、資安情資整合及分享
- 六、各項情資威脅技術研究及應用
- 七、其他有關資安威脅分析事項

第十條 通報應變中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資安監控及警戒服務
- 二、資安事件通報諮詢
- 三、資安事件鑑識分析
- 四、政府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重大資安事件應變協處
- 五、組織型駭侵研究
- 六、端點偵測及回應機制規劃及執行
- 七、其他有關資安通報應變事項

第十一條 前瞻研究籌獲中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新興資通訊資安防護需求研析及規劃
- 二、產學研合作研究規劃及推動
- 三、新興資安應用技術發展研析
- 四、新興資安技術規範與基準研訂
- 五、資安應用科技研究及技術開發
- 六、資安防護應用技術研究及移轉
- 七、數位訊息防護應用技術研究及移轉
- 八、資安韌性巡檢服務
- 九、其他有關前瞻資安技術研究籌獲事項

第十二條 國際合作及資安治理中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國家資通安全策略研析
- 二、資安研究國際合作及情資分享
- 三、國際資安攻防協作
- 四、國際資安人才合作培育
- 五、資安國際情勢觀測及研析
- 六、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研析
- 七、資安標準與規範研析
- 八、其他有關國際合作及資安治理事項

第十三條 人才培力中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資安人才職能發展框架及評量機制研析與推廣
- 二、資安人才培訓課程規劃及開發
- 三、關鍵基礎設施培訓課程開發及維護
- 四、資安實戰課程開發及維護
- 五、資安認知意識與防護實務推廣

六、其他有關資安人才培育事項

第十四條 綜合管理處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組織人事、採購、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財產及總務等業務規劃、推動與營運管理相關事項
- 二、人力資源規劃管理與執行
- 三、組織財務整體規劃，包含年度收支預、決算之籌劃，預算管控，財務規劃擬定
- 四、計畫之規劃、審查、管制考核及績效評鑑
- 五、計畫管理運作相關制度與程序之建置及組織發展規劃
- 六、組織各項資訊作業與網站之規劃、維護、管理及整體資訊系統維運管理與各類資訊應用支援
- 七、民意機關、新聞媒體間聯繫及服務業務辦理
- 八、全院法制業務及涉訟案件處理
- 九、其他有關綜合管理業務

第十五條 各單位職掌或架構如有變更，應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本院為應業務需要，得新增一級單位，應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其變更及裁撤時亦同。

第十六條 本院視業務需要，得聘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案諮詢及協處。
前項遴聘規定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

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